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場地名稱	借用日期	應繳金額 (本欄由本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四樓大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前廣場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天 小時	場地使用費 元 保證金 元

申請單位及程序	凡使用單位應提前申請，並辦理完成下列手續： 一、經核准申請後應於活動前二日至本所秘書室出納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二、使用單位借用本所各場地，請遵照本所訂定之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參加人數： 用途說明：
---------	---

備註	一、使用本所各場地之設備應善盡維護之責，如需增加設備，應立即申請，經核准後方可使用，如有毀損應賠償與原物同規格或更高等級之物品或按市價賠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所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1. 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2. 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3. 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三、申請使用場地，如須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時，應在本所指定之地點設置及張貼，不得擅設或任意張貼。 四、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單位負責維護管理。 五、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書面提出申請者為優先；同時提出申請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六、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已充份了解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範內容及相關使用須知，並願意遵守貴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並於會後當日清潔場地回復原狀，如有違反使用之情事，願意接受區公所或有關機關取締處理，決無異議。敬請准予借用。

此 致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承辦人員		會計單位		主任秘書	
單位主管		出 納		區 長	